

社会主义新时期 民族工作的任务

民族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时期 民族工作的任务

民族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时期
民族工作的任务**

•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3/4 字数: 14千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2,001—20,300册 定价: 0.08元

书号: 3049·91

目 录

在国家民委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上

 乌兰夫同志的讲话摘要……………（1）

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杨静仁（5）

*

*

*

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

 民族工作的任务而奋斗……………（16）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民族团结》杂志社论）

在国家民委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上 乌兰夫同志的讲话摘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乌兰夫说：在民族工作上，必须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民族问题上提高识别真假马列主义的能力，真正掌握马列主义的民族观。

乌兰夫同志昨天上午在北京接见参加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的全体代表时讲了话。

他首先肯定了这次会议开得好。他说：“我同意杨静仁同志的讲话。你们认真反映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呼声，感谢你们在民族工作上做出了成绩，我向战斗在祖国边疆的各族干部、群众表示亲切慰问！”

他指出：关于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如何对待少数民族问题，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早就讲了，我们党的民族政策，党和国家早已有明文规定，毛主席有明确指示；为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我们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方针任务，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也有重要指示。总之，理论、方针和政策，都是清清楚楚的了，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认真贯彻执行，在于是否照办。就是一条，要做，要

真贯彻。

他说，有人担心：关于民族工作方面的会议开了，文件也发了，就怕不能认真执行。这种担心是有一定道理的。关键在于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同志对民族工作是否重视；在于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各部门是否真正认识到少数民族问题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巩固祖国统一的大业中的重要性；在于他们是否真正认识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工作，既是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和国防问题。这件事情必须抓好。

他指出，有人对民族工作，还心有余悸。这是可以理解的。林彪、“四人帮”疯狂地推行封建法西斯主义的反动的民族压迫政策，制造了大批冤案、错案和假案，严重地摧残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破坏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对这样一种灾难，少数民族和做民族工作的干部至今余悸犹存。要消除这种余悸，一方面要靠继续深入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并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另一方面，要靠我们共同努力，普遍深入地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做好有关少数民族的各项工作，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

乌兰夫同志说，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十分重视民族工作，并多次接见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代表。我们坚信党的民族政策一定能够贯彻执行。谁要是抵制和破坏党的民族政策，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是决不会容许的，全国各族人民也决不会答应的。

我们党的民族工作的重点应迅速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好民族工作的意义更加重大。党的民族政策能不能真正贯彻执行，在座的同志负有重大责任，一切

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都责无旁贷。有一些同志，多年从事民族工作，在民族地区的实践经验也相当丰富，但就是不善于总结经验教训，不能把实践经验，提升到理论的高度上来。

乌兰夫同志指出，有些共产党员，在民族问题上实际是没有多少马克思主义味道的。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说：“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十一页）请同志们以列宁的这段话来衡量一下一些人的所作所为，就会发现在民族平等这个原则问题上，他们确实连民主主义者也不够格。还有些同志嘴上说得好听，实际作的是另一回事。我们要注意，在民族问题上要听其言而观其行。不尊重民族平等，不执行党的民族政策，那是同共产党员的称号不相称的。希望这些同志从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

乌兰夫同志强调指出，在民族工作上，特别需要发扬民主和解放思想，要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自治权利，要坚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照顾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要敢于同假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作斗争；要敢于同不执行民族政策的人作斗争；要敢于同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作斗争；要敢于同那些在少数民族地区不按实际办事的人作斗争。

乌兰夫同志还向与会代表提出具体要求：一、要向各族人民转达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对民族工作的重视，并向各级党委汇报和传达这次会议精神。二、协助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边疆建设方针。三、过去中央发过一系列关于民族工作的条例、规定，如《民族区域自治实施

纲要》、《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草案》等，请你们回去以后协助各级党委扎扎实实地检查总结研究一下，哪些适用，哪些不适用；哪些已经贯彻了，哪些还没有贯彻，今后如何贯彻等等，把情况报上来。四、如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有阻力，或者有人抵制和破坏党的民族政策，你们有责任向中央反映，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控告。只要你们所反映的情况确实有理有据，中央一定会支持你们，会帮助你们解决问题的。

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 工作的任务

杨 静 仁

民族问题历来是革命总问题的一部份，在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民族问题有不同的内容和任务。随着社会主义新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提出和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们民族工作部门也相应地把工作重心转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坚决执行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国内民族工作的任务努力前进。

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呢？这就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国家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大力培养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材，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能够赶上或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

(一)

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

政置于强大的物质基础之上，使我国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历史任务。它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共同的根本利益，因而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衷心拥护。

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认真考虑我国的特点，充分利用我们自己的有利条件，挖掘我们自己的巨大潜在力量，结合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学习外国的一切好经验，走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的路子。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他们所居住的地区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资源十分丰富，而且大部在边疆地区；而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四的汉族，绝大部分居住在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土地上。这是我国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一个基本特点。从这个特点出发，毛泽东同志曾经提出，要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把少数民族方面的地大物博同汉族方面的人口众多很好地结合起来。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在更大的规模和更紧密的程度上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我们可以用这样两句话来概括：现代化非常需要少数民族，少数民族非常需要现代化。

由于我国草原、森林、荒地和许多种地下矿藏大部在少数民族地区，所以现代化非常需要少数民族的积极支持和参加。如果离开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在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不可能的。

说少数民族非常需要现代化，这是因为许多少数民族在解放前长期停滞在资本主义以前的落后状态。除了有十几个民族，还保持着极其落后的封建地主（牧主）经济制以外，藏族、傣族和

其他一些少数民族，还保持着封建农奴制；在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还保持着奴隶制；还有十多个民族，还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解放后，这些少数民族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经过汉族的帮助，在短短的十几年内，废除了上述各种剥削制度和原始公社制的浓厚残余，跨越一个或几个历史发展阶段，和那些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大体相同的少数民族一道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一个超越了几百年甚至几千年的巨大的飞跃，也是对列宁主义关于落后民族在胜利了的先进民族无产阶级的大力帮助下，可以避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一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但是，我国各少数民族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他们的经济、文化还很落后，长期历史形成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还显著存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又使各少数民族解放后十七年在经济、文化发展方面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受到了灾难性的摧残。所以，光有上面所讲的那个飞跃还不够，那个飞跃只是解放了生产力，为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也就是说，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但是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就必须在今后几十年中再来一个大的飞跃：国家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大力帮助各少数民族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他们能够赶上或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所以，各少数民族非常需要现代化，迫切需要现代化。当然，要在二十几年内，完全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不可能的。但这几十年很重要，要力争在很大程度上加以消除，以后再接下去继续进行。这正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大根本任务。

这里，有必要着重地谈谈什么是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以

及在我国条件下，如何消除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的问题。我国各民族都是勤劳勇敢、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在长期的相处中，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共同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但是，解放前，由于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我国各民族的关系是不平等的。解放后，我们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行了民族平等的原则，即各民族都能平等地享受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各项自由权利和平等的发展权利。这对我国长期遭受压迫和歧视、处于不平等地位的各少数民族，是一个伟大的获得，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几十个不被国民党反动政府承认、处于无权状态的少数民族，纷纷登上了我国的政治舞台，成为祖国友爱合作大家庭中平等的成员，象经过长期严冬以后的百花，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动人景象。但是，各少数民族由于长期历史发展所形成的落后状态（包括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经济、文化水平这两个相联系而又有区别的方面），在享用各项平等的自由权利和各种平等的发展权利的时候，不能不受到自己发展程度的限制，他们不能象发展程度较高的汉族那样充分享用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平等的自由权利和各种平等的发展权利。试想，要是没有汉族的帮助，单凭自己的努力，一些几乎没有自己的知识分子的少数民族，怎么能享用宪法所规定的出版自由和发展自己的文化、教育事业的权力呢？一些连自己的手工业都没有的少数民族，怎么能享用发展自己工业、交通事业的权力呢？这种情况就叫作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是我国各民族得到了民族平等权利之后，在民族关系上还存在的一大根本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除了上面所说的国家帮助处于各种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经过必要的改革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之外，还要大力帮助

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大力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材，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使各少数民族都能赶上或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这对于先进的汉族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是义不容辞、责无旁贷的光荣的历史性任务。要使那些生产力发展水平仍然很低的少数民族，在短短的几十年内，实现赶上或接近汉族发展水平的大飞跃，如果没有先进汉族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大力帮助，是不可能的；正如没有这种帮助，处于前资本主义各历史阶段的少数民族，就不可能在短短的十几年内，实现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的大飞跃一样。我们不但要认真保障各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认真保障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严禁民族间的歧视和压迫，而且要诚心诚意地大力帮助各少数民族逐步解决经济、文化落后的问题，以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这是我们的民族平等同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所谓民族平等的根本区别。解放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就把逐步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作为自己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一大根本任务，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这个进程被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几乎完全打断了。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新时期总任务的提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上述根本任务，就在更加重要、更加紧迫的意义上提上了我们的实践日程。

在全党工作着重点已经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中央决定，要从今年起用三年的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因为只有做好这一步工作，才能把整个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为加快四个现代化奠定稳定的基础。大力调整民族间的经济关系，认真注意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迅速治愈由于林彪、“四人帮”破坏

给少数民族经济事业所造成的创伤，尽一切力量加速恢复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是这次调整国民经济的一项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容，需要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认真研究，努力做好。

为了调整民族间的经济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必须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认真研究四化中的民族关系问题，密切研究在四化中如何注意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照顾少数民族的需要，加强对各民族自治地方和其他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状况和问题的调查研究，切实关心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积极向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少数民族的合理要求，提出自己的建议。我们大家都要做国家四化的促进派，做加强民族团结互助的促进派，做加速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促进派，而不要做中间派，更不允许做反对派。现在，民族工作战线内外有一些同志认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四化与民族事务单位关系不大，或者没有什么关系，这种看法当然是不正确的。必须摆事实，讲道理，向他们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二)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今天，它也是我们胜利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本保证。

前几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捣乱，各方面的团结都受到了很大的破坏，民族间的团结也遭到了浩劫。林彪、“四人帮”全盘否定十七年来民族工作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诬蔑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执行了一条又粗又长的修正主义、投降主义路

线”；他们否定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存在，说什么“都社会主义了，还有什么民族不民族”；他们歪曲、篡改党的民族政策，分裂民族团结，破坏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他们既把国内民族问题同民族斗争混为一谈，又把民族问题同阶级斗争等同起来，说什么“民族问题就是阶级斗争问题”，人为地制造和扩大民族问题方面的阶级斗争，任意煽动乱打、乱斗、乱没收，制造了不少骇人听闻的冤案、假案和错案，残酷地打击和迫害大批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在万恶的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下，民族工作机构被撤销，民族院校大部被关闭，在好多年中，几乎完全停止了民族工作。林彪、“四人帮”推行的封建法西斯的民族政策，给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造成了极大的灾难。

清除“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随着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出现，民族团结事业又迎来了它的春天，少数民族人民热烈欢呼得到了“第二次解放”。

去年以来，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是两条思想路线的一场大斗争，对于包括民族友爱团结在内的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巩固和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实践充分证明，我们党在解放后坚持从我国各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解决民族问题上所制定和采取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实行了适合我国情况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没有搬用外国的自治共和国等制度；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中，我们采取了适合当地民族情况的和平协商改革的方式，而没有照搬一般地区的经验；在对少数民族的其他工作中，我们党也一贯强调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反对脱离少数民族实际的错误做法。所有这些方针、政策，都遭

到了林彪、“四人帮”的全盘否定和严重破坏。在拨乱反正中，要不是坚持用实践来检验，民族工作战线许多被颠倒了的是非能够纠正过来吗？强加在民族工作部门头上的“修正主义、投降主义”大帽子能够摘掉吗？民族地区的许多冤案、假案和错案能够平反吗？如果不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切都是办不到的。今后，我们仍然必须坚持贯彻正确的思想路线，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的影响和流毒，进一步分清民族工作方面的是非，善始善终地做好落实政策工作，加强民族间的伟大团结，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政治，而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是这个最大政治中的重要一环。现在，经济、文化和其他工作方面所遇到的民族事务问题越来越多，各有关领导机关工作中的民族因素也越来越增加的大量事实，不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吗？同时，要看到苏修亡我之心不死，在我北部边界陈兵百万，在它的指使下，越南当局不断在我南部边境捣乱。为了保卫国家的四化建设，把我国的边防和边疆建设成为真正的铜墙铁壁，就更需要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互助。那种认为要搞四化建设了，民族工作不那么重要了的思想，显然是错误的。

(三)

为了搞好民族团结，胜利向四化进军，必须进一步普遍深入地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早在一九七三年，伟大领袖毛主席就指示：需要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但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毛主席的这个重要指示没有怎么执行，有不少地方根本没

有执行。清除“四人帮”以后，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指出要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各地结合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民族团结事业的反革命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宣传和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平反冤案、假案和错案，解决民族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些地区和不少单位没有普遍深入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或者没有结合实际，认真解决问题。值得提出的是，在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方面，还存在一些思想障碍。有些同志认为，民族政策再教育，只需要在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部门进行，其他地区和单位不一定要进行；有些同志甚至认为，只需要在少数民族中进行，不需要在汉族中进行；只需要在一般干部和人民群众中进行，不需要在领导干部中进行，等等。这些不正确的认识如果不克服，民族政策再教育就很难进一步普遍深入地开展起来。

最近，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再次强调了民族政策再教育问题，并且指出这一教育要同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结合起来进行。这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这次教育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教育的重点是各族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同时也要教育各族人民群众，并且要重视对青少年的教育。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提供学习民族政策的材料，各类学校的课本中都要增加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的内容。

这次民族政策再教育，实际上是一次无产阶级民族观的再教育。经过这次教育，要使人们弄清楚什么是无产阶级民族观，什么是资产阶级的民族观和民族主义。真正懂得列宁所说的：“谁